**苏州科技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**

大学英语是一门既重视语言知识学习，又重视语言运用能力培养的通识必修课程。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更好地适应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和CET考试改革的形势，特对我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 大学英语课程本科学生修读二年，专转本学生修读一个学期。
2. 大学英语教学分为三个阶段，《大学英语（一）》、《大学英语（二）》属于基础课程阶段教学；《大学英语（三）》属于通识课程阶段教学，分为人文、理工、商务和管理等方向课程；《大学英语（四）》属于提升课程阶段教学，开设《学术交流英语》（EAP）、《专业英语基础》（ESP）和《跨文化交流英语》（ICE）等。除《大学英语（一）》以外，其他课程均采用学生自主选课程、选择老师的方式组织教学。艺术类专业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专转本专业学生单独组织教学，不参加选课方式教学。
3. 《大学英语（一）》、《大学英语（二）》、《大学英语（三）》均为考试课程，《大学英语（四）》为考查课程，每个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。外国语学院负责按相应的要求用适当的方式对课程学习进行考核。学生通过考核，即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4. 从第二学期开始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，在学校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-4）。学校也鼓励学生在通过CET-4后积极参加CET-6的考试。
5. 近年来我校学生在学位授予时对英语水平的要求，原则上定为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委员会在每次CET-4考试后所公布的报考CET-6考试的资格线。目前学校实行的非艺术类专业（英语、日语专业除外）英语水平通过线为425分，艺术类专业学生的通过线为325分。学生未达到相应通过线的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英语水平考试，成绩须达70分及以上（100分制）。
6. 学生CET-4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者，但大学英语课程有不及格的可抵冲相应课程成绩，总评成绩记为60分，并取消补考记录。艺术类专业学生CET-4达到325分及以上且425分以下者，可抵消大学英语课程积欠成绩，记补考为60分。校内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，可抵消大学英语课程积欠成绩，记补考为60分。
7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